**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常州大学法律顾问服务

采购人名称：常州大学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前 附 表 2](#_Toc12606)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_Toc1728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22044)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8](#_Toc378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_Toc28020)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29](#_Toc270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_Toc21979)

[友情提醒 46](#_Toc12958)

# 前 附 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规格 |
| 1 | 项目名称：常州大学法律顾问服务 |
| 2 |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 3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4 |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 5 |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2年5月16日13:30-14点00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5月16日14点00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17号金源大厦18楼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联系人：秦老师联系电话：0519-86330202 |
| 6 | **磋商会议时间：2022年5月16日14点00分**磋商会议地点：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17号金源大厦18楼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
| 7 |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 8 | 报价次数：本项目总共2次报价，响应文件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
| 9 |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该项无需投标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在评审时统一查询，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
| 10 | 履约保证金：按照法律顾问年度费用的5%收取。 |
| 11 | 合同款支付：采购人按照实际需要进行委托，法律顾问费用按年支付，每年结算一次，由采购人按年度审核确定；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服务实际需要结算，采购人根据供应商出具的发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供应商账户，并各自承担涉及开票等信息真实及准确性的责任。 |
| 12 | 其他事项：无 |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
| --- |
| **项目概况**常州大学法律顾问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大学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5月1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常州大学法律顾问服务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报价形式/标准 |
| 1 |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 按年总价包干（报价不得超过4万元/年） |
| 2 | 诉讼服务（实行分档费率累进计费） | ≤1万元 | 5000元 |
| ＞1万元，≤10万元 | 6% |
| ＞10万元，≤50万元 | 5% |
| ＞50万元，≤100万元 | 4% |
| ＞100万元，≤500万元 | 3% |
| ＞500万元，≤1000万元 | 2% |
| ＞1000万元，≤1亿元 | 1% |
| ＞1亿元 | 0.5% |

 注：①涉及财产（诉讼争议标的额）收费实行分档费率累进计费。

②二审、再审、反诉等案件，按照苏价费（2017）113号文件执行。

4.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常州大学法律顾问服务。主要服务内容为：推进高校依法治校、防范法律风险、化解矛盾纠纷、代理诉讼案件、办理非诉事务等服务事项。重要非诉事务采购人另行发包。

5.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或采购活动的行为，含下列情形：

a.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a、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b、投标单位必须具有本地化服务的能力（提供书面说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5月11日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常州大学文正楼311**

**3.方式：**

（1）线上领购：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报名材料扫描（**PDF格式**）发至本单位邮箱“qn@cczu.edu.cn”并按要求交纳采购文件费用后，采购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4.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1）采购文件获取申请表（格式见公告附件1）

（2）供应商为企业或其他合法组织的，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及签名）。

**5.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磋商。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5月16日14点 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17号金源大厦18楼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五、开启

**时间：2022年5月16日14点 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17号金源大厦18楼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2.对采购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异议的投标供应商，均应在2022年5月14日12:00前按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常州大学校长办公室，否则视为无效澄清或异议。

3.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常州大学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相关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失误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4.费用缴纳账户信息如下（汇款请备注项目名称或编号）

户名：常州大学

开户银行：建行常州白云支行

账号：32001628036051219286

财务电话（付款、开票咨询）：0519-8633015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大学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滆湖中路21号

联系方式：秦老师0519-86330202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老师

电　　 话：0519-86330202

网址：http://zb.cczu.edu.cn/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满足采购邀请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本采购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

**3.适用范围及定义**

3.1适用范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3.2定义

3.2.1“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2.2“不良行为记录”系指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第16.6条中相关内容）。

（3）“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是以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追溯。

**4.磋商费用**

4.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常州大学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采购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和约束，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制作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二、采购文件

**6.采购文件构成**

6.1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采购邀请

（2）供应商须知

（3）项目需求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评审方法与标准

（6）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常州大学联系解决。

6.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采购文件的澄清**

7.1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采购邀请中要求的时间和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常州大学，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7.2若供应商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审办法（评分标准）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有效异议。供应商根据常州大学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7.3采购人将视按照上述1 2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修改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供应商。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人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人对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7.4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人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

**8.采购文件修改**

8.1采购文件发出后，在规定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

8.2采购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

8.3采购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

**11.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投标供应商信用由采购人在评审时统一查询，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12.投标报价**

12.1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报价一览表（详见投标报价格式表）与分项报价表，在分项报价表中标明各分项报价内容。**每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

12.2有关报价的内容

本次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服务、设备、材料、人员费用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将完成该项目所需的全部工作内容包含在报价中，中标后不得以清单内容不全或未有内容而增加任何费用。每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

12.3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

**13.偏离表**

13.1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供应商如对商务及技术部分有偏离，应将这些条款的偏离逐条根据上表要求的格式列明，在偏离情况一栏内如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其他未列明的条款，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如对商务及技术部分无偏离，则在《偏离表》第一行偏离情况一栏内填写“无偏离”。

13.2 带★号的内容要求必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响应和负偏离都将视为无效投标；

13.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供应商的服务机构、服务的制度、服务人员的情况介绍。

**15.响应函和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盖章及签字。

**16.报价有效期**

16.1 **报价有效期为报价之日后六十（60）天。报价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报价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同时受报价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7.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7.1**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的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未提供完整的视为无效投标。**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响应文件的正本均需打印，按顺序装订，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授权代表的，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副本可以通过正本复印。

17.3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7.4本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8.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8.2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在封皮上注明供应商名称、投标项目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前附表”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人。**

18.3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应原封退回。

18.4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采购人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19.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9.1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9.2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延期或更正公告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9.3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代表当众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后续开标、评审工作。

**20.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0.2采购人对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1.2供应商修改后的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

21.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1.4在投标截止时间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磋商

**22.开标**

22.1采购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邀请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开标工作由采购人主持。

23.3开标时由工作人员和投标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共同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后续评审工作。

23.4采购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合格响应文件，磋商评审时都予以拆封。

**23.磋商小组**

23.1 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审工作。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23.2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审。但人数不得超过磋商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3.3磋商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3.4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3.5未经磋商小组批准，其他无关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23.6磋商小组成员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3.6.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3.6.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6.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3.6.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6.5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7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3.7.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3.7.2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7.3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3.7.4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23.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3.7.6 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4.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4.1报价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中标的信息，须经采购人确认后通知有关单位。采购人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利。

24.2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5.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5.2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25.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26.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2在详细评标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响应文件。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采购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成为实质性响应。

26.4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6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7.磋商变动实质性内容**

27.1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磋商过程中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7.2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7.3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8.磋商报价次数：按前附表规定，总共有两次报价（投标文件中报价为首次报价，开标后投标人报价为第二次报价，且为最终报价），合同单价按照最终报价同比例浮动。**

**29.无效响应条款和终止磋商条款**

29.1无效响应条款

（1）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3）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4）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5）经磋商小组认定与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

（6）报价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7）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9）采购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0）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盖章的。

29.2 终止磋商条款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评定成交

**30.评定成交**

30.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前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个工作日。

**31.中标通知书**

31.1中标（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1.3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公布，在一至两年内不得参与本采购人组织的项目。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3）供应商扰乱报价、评审现场、影响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4）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5）提出不当要求，向采购人进行恶意敲诈的；

（6）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7）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8）向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项目参与人或采购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1.4供应商违反第31.3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原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原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1）原采购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2）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成交供应商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七、授予合同

**32.签订合同**

32.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32.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4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

32.4.1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2.4.2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3.货物或服务的增加和减少**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设备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10%。

**34.履约保证**

本项目收取5%履约保证金。

**35.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6.质疑处理**

36.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2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

36.4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或部门）：常州大学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21号

联系方式：秦老师0519- 86330202

36.5供应商提交的质疑证明材料必须以合法手段取得，如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常州大学法律顾问服务。主要服务内容为：法律顾问是推进高校依法治校、防范法律风险、化解矛盾纠纷、保护知识产权、规范涉外合作、代理诉讼案件、办理非诉事务的重要服务事项。

二、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报价形式/标准 |
| 1 |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 按年总价包干（报价不得超过4万元/年） |
| 2 | 诉讼服务（实行分档费率累进计费） | ≤1万元 | 5000元 |
| ＞1万元，≤10万元 | 6% |
| ＞10万元，≤50万元 | 5% |
| ＞50万元，≤100万元 | 4% |
| ＞100万元，≤500万元 | 3% |
| ＞500万元，≤1000万元 | 2% |
| ＞1000万元，≤1亿元 | 1% |
| ＞1亿元 | 0.5% |

注：①涉及财产（诉讼争议标的额）收费实行分档费率累进计费。

②二审、再审、反诉等案件，按照苏价费（2017）113号文件执行。

三、项目要求

（一） 主要服务要求

1.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需求

（1） 为学校的各类业务、经济活动提供法律咨询，提供法律建议，或者视具体情形出具律师函、通知、催告函等法律文书。

（2） 对学校各条线工作进行法律风险控制的指导，必要时出具书面法律风险评估报告。

（3） 为学校起草、审查或修改各类经济、人事等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事务文件。

（4） 协助学校审核校内规章制度等规范性文件。

（5） 参与学校认为须由律师参与的经济、法律事务项目的会议及谈判等活动，并出具法律意见，就存在法律问题，进行分析论证，控制法律风险和规避法律漏洞，协助采购人的关键性文件的起草及审核。

（6） 参与学校重大决策，及时提供全流程法律咨询和谈判服务。

（7） 就学校已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法律纠纷，进行分析论证，提出法律解决方案，出具律师函，发表律师意见。

（8）保护学校科学研究成果、校标及各种服务标记等知识产权利益。

（9）熟悉国际高等教育，协助涉外合作事务的开展。

（10）为涉外事务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协助处理涉外纠纷。

（11）每年提供一次对学校有关人员的法律知识培训。

（12）为学校建立完善的服务档案。

（13）学校认为须由律师事务所办理的其他事务。

2. 法律顾问专项（诉讼、仲裁、重大非诉讼项目等）服务需求

（1） 优先代理学校的诉讼案件，具体案件代理费按照招标确定的价格标准计算。

（2） 参与非诉讼事务的谈判、协调、调解工作。

3. 服务团队要求

（1）对服务团队人数的相关要求：成交供应商需组织固定的法律服务团队（不少于5人）为采购人提供法律服务组成统一的工作团队，重点围绕:a.重大决策咨询、重大谈判工作，b.合同咨询、合同审查工作，c.学生管理相关事务，d.规章制度、法律文件的合规性审查，e.诉讼、仲裁案件等开展工作。

（2）对服务团队能力经验的相关要求：团队负责人需是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具有10年及以上执业经验，其余执业律师需有5年及以上执业经验；团队负责人和执业律师应擅长民事诉讼，熟悉高校科研、教学、行政等领域的具体事务，熟悉《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学位条例》《专利法》《著作权法》《商标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等法律法规，熟悉美国、英国、德国、西班牙等国家法律，有较强能力审核涉外的中外文协议及处理涉外各类纠纷；曾经为高校代理民事诉讼及劳动仲裁案件，办理过高校重大非诉事务。（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及承诺函）

（3）对于更换服务团队成员的相关要求：团队负责人和团队其他成员需要更换时，成交供应商需指派有相同资质和经验的律师，并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采购人认为所指派律师不能胜任工作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限期更换。如成交供应商不予调换，采购人可解除服务合同。

（4）服务合同期间内，为采购人做出的相关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属于采购人。

4.法律顾问服务其他要求

（1） 提供电话24小时开机服务，随时接受学校业务咨询。

（2） 学校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选取实施单位，协议服务商不得拒绝学校的委托。

（3）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协议服务商为学校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不得另行收费。

（4） 报价为全年包干总价，应包含除具体案件代理费外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二）服务方式及期限

 1.服务方式：

（1） 采购人有事约请一般面谈，24小时内会面，紧急情况可即刻安排与采购人面谈，简单事项通过电话或网络等形式为采购人提供咨询或书面法律意见；

（2） 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交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函、异议函、其他相关法律文书等，响应时间一般不超过2个工作日。特殊情况经征得采购人同意，可适当延长；

（3） 对起草、审核的文件、合同法律文书及办理法律事务的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4） 免费为采购人教职工提供必要的法律咨询及相关服务工作。

2.服务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

3.报价：

（1） 所报价格包含常年法律顾问咨询费、所有税费、交通费（市内）、通讯费、餐费、办公费用、利润、税金等完成委托项目的一切费用。

（2） 本项目投标报价分为两部分：1.日常法律咨询费（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文件合同审核服务），采用按年总价包干；2.诉讼项目，按照江苏省物价局、司法厅《关于明确我省律师服务收费试行标准的通知》苏价费（2017）113号收费标准，以收费标准的区间低值为基准，按折扣率报价。如受采购人委托，市外差旅费由采购人支付。

4.验收评价：

采购人有权定期对指派的法律顾问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服务质量、服务态度等，考核结果作为支付费用及续签合同的依据，如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协议，重新组织招标。

 5.结算方式：

采购人按照实际需要进行委托，常年法律顾问费用按年支付，每年结算一次，由采购人按年度审核确定；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服务实际需要结算，采购人根据供应商出具的发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供应商账户，并各自承担涉及开票等信息真实及准确性的责任。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2年月日，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对项目（采购计划编号： ）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以下简称：甲方)和(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资料。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1.2.2 标的数量： / ；

1.2.3 标的质量：　　　 合格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增值税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1.5.2 履行地点： 按甲方要求

1.5.3 履行方式： 按采购文件要求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2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常州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招标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招标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招标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招标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招标人；招标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招标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第一部分合同书。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7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7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地址、邮箱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2.18.1 | 履约保证金：按照法律顾问年度费用的5%收取。 |
| 2.19.1 |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贰份。 |
|  |  |

#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磋商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人。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得分且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签到顺序抽签确定成交候选人。

对于提供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二、评审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1** | **价格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1）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费：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5%×100****（2）诉讼服务费（此项为按折扣率报价）：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 **投标报价得分=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费报价得分+诉讼服务费报价得分**
 | **15** |
| **2** | **对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专项（诉讼、仲裁、重大非诉讼等）项目需求响应情况** | **根据与项目服务需求的整体匹配情况进行打分，优于要求的得4分，符合要求的得2-3分，基本符合要求但有欠缺的得1分，不符和要求的不得分。** | **4** |
| **根据与项目需求的专业技术支持情况进行打分，优于要求的得6-8分，符合要求的得3-5分，基本符合要求但有欠缺的得1-2分，不符和要求的不得分。** | **8** |
| **根据项目需求中法律服务工作方式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优于要求的得3-4分，符合要求的得1-2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4** |
|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专业性强、服务程序高效灵活、服务进度安排科学合理。主要考察人员分工、责任划定，服务的难点、要点阐述，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实际操作性强的，得8-10分，实际操作性一般的，得5-7分，服务方案模糊、条理不清的，得1-4分，服务方案内容有明显缺陷、专业性差、服务流程及进度安排不合理的，不得分。** | **10** |
| **3** | **3.1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备** | **根据服务团队高级职称律师的数量和配比，综合评定0-2分。（提供证明材料）** | **2** |
| **3.2本项目服务团队成员担任法律顾问资历** | **2018年1月1日以来，法律服务团队成员曾担任高等学校法律顾问的，得3分；曾担任地级市及以上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的，得3分。（提供证明材料）** | **6** |
| **3.3本项目服务团队律师资历** | **项目成员具备法学博士学位且执业年限满5年，得3分（多人不累计得分）；项目成员具备法学硕士学位且执业年限满10年，得3分（多人不累计得分）；项目成员具备法学硕士学位且执业年限满5年或博士学位的，得2分（多人不累计得分）。（提供证明材料）** | **8** |
| **3.4本项目服务团队的国际化事务服务能力** | **根据与项目国际化事务需求的匹配情况进行打分，优于要求的得5-6分，符合要求的得3-4分，基本符合要求但有欠缺的得1-2分，不符合的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 | **6** |
| **3.5本项目服务团队的知识产权事务服务能力** | **根据与项目知识产权需求的匹配情况进行打分，优于要求的得5-6分，符合要求的得3-4分，基本符合要求但有欠缺的得1-2分，不符合的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 | **6** |
| **3.6本项目服务团队业绩** | **法律服务团队2018年1月1日以来为高等学校代理过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或者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每提供一份判决或法律意见书的得2分，最多得10分。（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材料复印件，原件带至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材料中应能够反映投入本项目法律服务团队人员参与该项目信息）** | **10** |
| **3.7律师事务所业绩** | **投标人2018年1月1日以来为高等学校提供过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每提供一家常年法律顾问合同的得4分，满分8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带至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 **8** |
| **3.8律师事务所荣誉** | **投标人为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的，得5分，省优秀律师事务所的，得3分，市优秀律师事务所的，得1分。不累加计分。（提供证明材料）** | **5** |
| **4** | **服务质量控制水平** |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规范有效的质量控制制度的，得1-3分；提供高效可行的应急突发状况的服务预案的，得1-3分；规范科学的组织机构及人员管理制度的，得0-1分；提供规范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的，得0-1分。** | **8** |

注：

1.评审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如因复印件内容不清晰、不完整造成的扣分或废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技术部分相关技术指标、产品性能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出现造假等不符实际的情况，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追究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

3.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4.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并编制评分索引表，格式自定。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

 **日 期 ：**

**响 应 文 件 目 录**

一、资格审查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参见附件）

★3.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声明函（格式参见附件）

★5.响应函（格式参见附件）

★6.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及签名）

★7.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参见附件）

二、价格及商务部分材料

★1.报价一览表（格式参见附件）

三、技术部分材料

★1.偏离表（格式参见附件）

2.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格式参见附件）

3.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格式参见附件）

★4.服务承诺（格式参见附件，承诺内容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项目需求自行拟定）

5.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参见附件）

6.项目实施方案（自行提供）

7.其他评审相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8.对照评分办法，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为便于评审，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四、说明

**1.上述带“★”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如因复印件内容不清晰、不完整造成的扣分或废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4.供应商须对照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为便于评审，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_\_\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为我方就CRJC-2022-0032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  |
| --- | --- |
| 人像面 | 国徽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  |
| --- | --- |
| 人像面 | 国徽面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声明函**

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本公司是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议制度的；

2.本公司是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3.本公司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4.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5.本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 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响 应 函**

致：常州大学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的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据此函，我公司宣布同意如下：

1.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及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们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们愿意遵守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服务费收费标准，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如果我们中标,我们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过程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报价一览**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报价形式/收费标准 | 报价 |
| 1 |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 按年总价包干（报价不得超过4万元/年） | 按金额报价： |
| 2 | 诉讼服务（收费实行分档费率累进计费） | ≤1万元 | 5000元 | 按折扣率报价： |
| ＞1万元，≤10万元 | 6% |
| ＞10万元，≤50万元 | 5% |
| ＞50万元，≤100万元 | 4% |
| ＞100万元，≤500万元 | 3% |
| ＞500万元，≤1000万元 | 2% |
| ＞1000万元，≤1亿元 | 1% |
| ＞1亿元 | 0.5% |

注：①涉及财产（诉讼争议标的额）收费实行分档费率累进计费。

②二审、再审、反诉等案件，按照苏价费（2017）113号文件执行。

投标人收费费率=最高服务收费标准\*投标人折扣率报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总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服务、设备、材料、人员费用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报价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复印件无效）。**

3.如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意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6

**偏离表（商务和技术条款）**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偏离条款** | **采购文件要求** | **供应商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如对商务及技术部分有偏离，应将这些条款的偏离逐条根据上表要求的格式列明，在偏离情况一栏内如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其他未列明的条款，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如对商务及技术部分无偏离，则在表格第一行偏离情况一栏内填写“无偏离”。

2.本表不作为技术参数评分依据。**如《偏离表》中技术参数与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中参数不一致的，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为准。**

3.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附件7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合同单位 | 合同名称 | 合同金额 | 单位地址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毕业学校和学历 | 专业 | 职称 | 专业培训及执业证书 | 职务或分工 |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如下：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型企业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大学的法律顾问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型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型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服务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服务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如提供中型企业服务的请如实填写并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大学的法律顾问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服务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服务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如提供小微企业服务的请如实填写并提供。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 友情提醒

**供应商：**

**您好！**

为了保证贵公司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招标公告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天气及周边道路情况，在上述时间前到达会议现场。迟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响应文件封袋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如因复印件内容不清晰、不完整造成的扣分或废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

4.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5.本项目设有预算及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文件要求，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采购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投标。

6.请仔细审阅投标邀请及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按投标邀请相关要求进行提疑。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全文完）**